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 2020 第 534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多瑞”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西藏多瑞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20 年 4 月 2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西藏多瑞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获得贵局的受理。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西藏多瑞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西藏多瑞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工作。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组织自学：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

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授课：中信证券联合国浩所、天健所以网络视频和现场会议的形式，对西藏多瑞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授课。本次辅导授课分为四期，内容涵盖发行审核上市制度与流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首发审核财务要点简析、医药企业首发审核案例学习等，促使接受辅导人员深入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进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3、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底档、历次会议文件、重要合同，核查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西藏多瑞进行了尽职调查，针对西藏多瑞在日常经营及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同行业企业进行经验交流，联合其它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建议。

4、督促整改：辅导机构通过对西藏多瑞的尽职调查，对西藏多瑞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行业发展及前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5、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西藏多瑞当前业务发展现状、企业愿景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中信证券与西藏多瑞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从业务发展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角度给出了专业建议。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罗耸、马晓露、胡旋、熊晓伟、薄通、李梦云、廖振宏，其中罗耸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国浩所的李强、郑伊琨；

天健所的方国华、林琦。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西藏多瑞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绍忠	副董事长	-
3	邓勤	董事	-
4	刘颖斐	独立董事	-
5	祁飞	独立董事	-
6	赵宏伟	监事会主席	-
7	周佳丽	监事	-
8	王堂	监事	-
9	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姚宏俊	副总经理	-
11	韦文钢	副总经理	-
12	蔡泽宇	副总经理	-
13	李超	财务总监	-
14	邱小兵	-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

其中，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原监事祝志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由于监事人员调整，原监事祝志峰先生不再成为接受辅导人员，新增监事赵宏伟先生为接受辅导人员。赵宏伟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赵宏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锦州制药一厂）安全处安全员、湖北省区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湖北鼎丰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今，历任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西藏多瑞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西藏多瑞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督促西藏多瑞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3）核查西藏多瑞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搜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

股东简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4) 核查西藏多瑞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 核查西藏多瑞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西藏多瑞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涉及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7) 督促西藏多瑞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8) 对西藏多瑞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西藏多瑞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所、天健所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西藏多瑞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西藏多瑞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西藏多瑞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

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西藏多瑞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成立了上市工作小组积极主动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芬女士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作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西藏多瑞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并严格执行。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遵照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西藏多瑞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始逐步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9、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西藏多瑞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10、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西藏多瑞在辅导机构刚入场时，存在一定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向

西藏多瑞提交了规范建议，并督促逐一落实整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备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多瑞已经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正在编写并完善可研报告，相关项目的环评和核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是督促公司尽早完成上述两项手续。

（二）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审计机构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对辅导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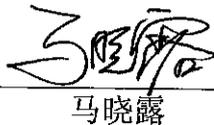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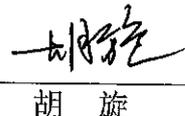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罗 云



马晓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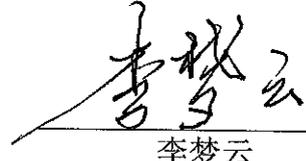
胡 旋



熊晓伟



薄 通



李梦云



廖振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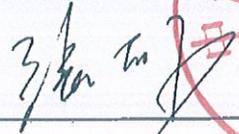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西藏多瑞医药IPO项目组
办理向西藏证监局出具工作报告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